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挖掘高校科研创新潜力，提升高校中青年教师和在校研究生科研能力，提高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基金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本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辦法（2023 版）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项目类别

2026 年度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。一般项目包括教师类项目和研究生类项目。本年度可申报“人工智能教育研究”“三个定位”“思政课研究”“青年人才基础研究”四个专项项目。申报专项项目时，申请人需在项目申请评审书（模板见附件 2-3）封面进行选择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数量

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受项目数量限制；原则上立项培育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项（含专项

项目），其他本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 30 项（含专项项目）；专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 20 项（含专项项目）。

为促进人工智能教育研究和加大青年科研人员培养力度，各本科院校应确保立项一定数量“人工智能教育研究专项”“青年人才基础研究专项”（限教师申报）。专科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支持，不做具体要求。“青年人才基础研究专项”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6 岁，即出生时间应在 1989 年 12 月及以后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经费

教师类项目中理工农医课题资助不低于 2 万元/项，其中，青年人才基础研究专项资助不低于 4 万元/项，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不低于 1 万元/项；研究生类课题资助不低于 1 万元/项。

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和资金拨付分离，以生均经费形式核拨高校。公办高校项目经费可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，民办高校项目经费自筹解决。

### （四）材料报送

请按照《办法》要求认真开展申报、评审和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等工作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（红头文件）、公示情况（照片或网页截图）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（见附件 4）纸质件一式一份，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数字教育处；拟立项项目明细表电子文档（可编辑 Excel 表格及其盖章扫描件，以学校名称命名）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。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任一项逾期未提交，均视为放弃申报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存在《办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，不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报，请各高校认真做好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全校拟申报项目清单后一并报送，不接受同一高校多部门分别报送。

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数字教育处

联系人：叶云钱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74765

联系邮箱：ynsjtgypt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  
603 办公室

附件：1.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2023 版）  
2.教师类项目申请评审书  
3.研究生项目申报评审书  
4.XX 高校拟立项项目明细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